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09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銘桓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附民字第 206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設有減刑或免刑之相關規定，應予宣告違憲；另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因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比例原則等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及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為違憲宣告，系爭規定所定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亦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虞；又系爭裁定並未提出相當證據，以證明聲請人之行為該當系爭規定所定「行使」要件，乃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簡字第 211 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處罪刑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系爭裁定將本

件原因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查系爭裁定為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乃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之裁定，其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